

美国青年教师罗奕德：

古琴是世界共同享有的生命语言

刘智哈 黄敬惟

海客话中国

在海南师范大学的课堂上，有一位教授古琴的美国教师罗奕德。他能用流利中文讲授传统古琴的文化背景，也能现场示范演绎古琴的悠远意境。他来自美国加州，因醉心中国文化与古琴结缘。如今，他正通过自己的努力为这一中国古老非遗注入新的内涵与理解，为文明交流互鉴贡献自己的力量。

从哲学课堂到古琴知音

2010年，美国加州圣地亚哥的一所大学校园里，20岁的罗奕德正在哲学系读大二。在一门名为“中国功夫入门”的课上，他初次接触到“气”“阴阳”“道”等概念，对中国传统文化一见倾心。

次年春天，罗奕德开始系统学习中文，沉浸于老子、孔子、孟子等先贤的哲学世界，陶渊明、李白、王维的诗作也常在他的案头。同年，他作为交换生到中国香港深造。在一场传统音乐讲座中，主讲人一句“古琴是文人修身养性之器”的解说令他悠然心动，开启了他与古琴的不解之缘。

“古琴不是一件单纯追求声音与旋律的乐器，它更强调弹奏者的心境与品德。古琴所体现的精神内核，正是我寻觅已久的‘哲学之音’”。罗奕德说。回到美国后，在导师的引导下，罗奕德跟随校友、古琴教师黄志强正式学琴。

相较于60余年前，还是留学生的瑞典音乐家林西被古琴音色震撼的体验，罗奕德的经历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中华文化海外传播新范式的体现——这也和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领域学者近年来的一些观



罗奕德在弹奏古琴。

受访者供图

点形成呼应：如今，更多海外的中国文化爱好者不再满足于对符号与表象的文化认知，而是主动转向对其背后精神内核与价值观念的深度探寻。

在七弦间追寻本真

“学琴讲究三分练、七分悟，也可以说二分练、八分悟……所以我非常注重背后的修身养性之道。”罗奕德说。在他看来，习琴是一门引导人“回归本真”的内心功夫。这种体悟源于他的切身经历。

2014年，罗奕德在旧金山学琴曲《平沙落雁》时，老师让他布置了一项特殊的作业——去金门公园的野鸭湖畔静坐，观察自然。在习琴笔记中，罗奕德这样记录当时的感受：“湖面……十分寂静，却又动感。鸭子在水中缓缓游动，树上落下的雨滴在湖面上激起涟漪。静与动之间的联系，正是这首曲子的核心所在。”

将身心浸入自然，感悟琴曲意境——这样的方式为罗奕德的古琴之路增添了更多文化底色与自然意蕴。“弹琴时，要让自己足够安静，才能听见生命的韵律。”他说。

古琴更帮助罗奕德体会到庄子“心斋”“坐忘”的境界。在2018年的一段习琴笔记中，罗奕德写道：“琴弦因指而动，指由心而动……如此，方能引出‘悟’与‘意’。弹琴，是将过去化为当下的表达。同样地，你也在为未来而弹……要全神贯注，你将曾经、正在、将要成为的一切，悉数融入琴音之中。”

对罗奕德而言，弹琴已成为他对生命进行表达的方式。“古琴早已超越单纯的音乐符号，而是可以连接古今、沟通中西，是在时间长河中确认自身存在的一种方式。”罗奕德说。

传习琴道交流互鉴

2024年，罗奕德应琴友之邀来中国任教，成为古琴文化的推广者。起初，他任教于一所中学。“我向学生传授自己学琴的经验，不只强调技巧，更注重内心修养。”他把这一理念运用在为在中国学生开设的古琴社团课中。

“第一堂课我住进只教一个最基础的指法——挑。”罗奕德说。他要求学生“挑”得极慢，要去聆听声音的余韵，“让那个音充满空

间，进入你的心里”，在调整呼吸、待音完全消散后，再“挑”下一根弦。“这样的练习是为了让学生感受古琴的留白。”他说。

在琴曲教学中，罗奕德通常会先完整演奏全曲，让学生感受琴曲的意境，并讲解曲目的文化背景与内涵。他不在进度上预设固定课时，而是按照学生的节奏来规划进度。“我坚持‘学琴要慢’的原则。当你能够完整弹奏一首曲子后，才是对弹奏细节以及呼吸、气韵和意境进行深化的开始。”罗奕德说。

罗奕德的古琴课既有琴艺的传授，也有轻松的交流。他很喜欢跟学生聊天，“因为看似随意的对话远比单纯纠正指法和节奏重要，这些对话会自然而然地进入琴曲，让音乐活起来。”罗奕德说。

“我很期待看到下课后学生们的笑容，发现他们真正从心里喜欢上这件乐器，尤其令我欣喜。”营造轻松的交流氛围、注重个体差异，罗奕德希望实现一种建立在内在驱动力与情感认同基础上的模式，探索文化传承的更多角度。

2024年11月，罗奕德应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之邀，站上大学讲台，向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分享他对中国世界与古琴艺术的体悟。古琴三尺六寸五分的琴身象征1年365天，13徽位对应一年12个月加上闰月……他将古琴形制背后的文化理念娓娓道来，也阐述古琴如何成为自己理解中国哲学的钥匙，而这些具体的文化符号也成为国际学生理解中华文明的切入口。

从研读中国哲学的海外学子，到在中国课堂传授古琴文化的教育者，罗奕德以切身经历为文明交流写下自己的注脚。正如他在讲座分享时所说：“古琴不仅是中国的文化遗产，更是世界共同享有的生命语言。人们有着不同文化背景，但通过古琴，可以共同聆听文明交流互鉴的乐章。”

作为一名创作者，我始终认为，文艺作品的生命力在于能否穿透时间的阻隔，触达不同时代共通的人性命题与精神渴求。我执导《纯真年代的爱情》这部剧的初衷，就是希望搭建一座跨越数十年的桥梁，让观众看到无论物质环境如何变化，对真挚情感的坚守、对个体理想的执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永远是中国人不变的追求。

这部剧以20世纪70年代末恢复高考为背景，个体的情感需求、人生选择在这个背景中慢慢凸显出来。剧中，因人负伤失忆的知青方穆扬，与一心想上大学、靠知识改变命运的工女费霓，因一场意外的相遇绑定人生，在日复一日彼此扶持、相互托举的过程中，走出超越困境的真挚情感，最终携手圆梦，实现了个人理想与情感归宿的双向圆满。费霓的务实，不是世俗的功利算计，而是对自我命运的清醒掌控和对人生目标的坚持；方穆扬的浪漫，也不是不切实际的空想，而是经历人生重创后依然不放弃精神追求、不向命运低头的纯粹与坚守。

还有方穆扬的姐丈穆静与姐夫翟桦以学术理想为底色的克制与热烈，展现了精神同频的情感力量；费霓的哥哥费霆与嫂子林梅在柴米油盐中相相相伴的日常，展现出平凡烟火气的动人……这几对情侣的相处模式，或许能给当代年轻人提供不同的情感思路。

在这部剧的光影与镜头设计上，我们始终坚持“叙事优先、质感为重、情感为本”的原则，整体影调以低饱和度的暖棕为基底，模拟那个年代的原生光线质感，守住故事的温暖基调。剧中人的心里是有光的，他们对未来有期待，对生活有热爱，所以哪怕我们拍困境的戏份，也会留一束光在画面里——那是人物内心的希望，也是我们想传递给观众的力量。我们尽力还原生活的本真质感。比如胡同里的邻里日常、工厂车间的班组场景、家庭里的三餐烟火，许多一镜到底的调度方式试图让观众沉浸式感受那个时代的生活肌理。撞瓷缸、

陈畅

穿透时间的一座桥

蓝布工装、粮票甚至冰棍，这些道具都是人物性格的延伸、人生轨迹的注脚，更代表我们对时代、对生活的敬畏之心。

创作期间，我常常思考如何消解年代背景与当代观众尤其是年轻观众之间的心理壁垒，力图找到两个时代共通的精神诉求。我想到，以前的年轻人，面临着理想与现实的拉扯、物质与真心的选择、个体命运与时代洪流的碰撞；今天的年轻人，同样思考着爱情、理想和自我价值的实现。我们把这些共通的精神诉求藏在故事里，藏在人物的选择里，让年轻观众从中找到自己。

影视作品是时代的镜像，也是人生的灯塔。《纯真年代的爱情》作为“北京大视听”重点文艺精品项目，自开播就收获诸多好评，令我倍受鼓舞。我更希望这部剧能让观众在快节奏的生活里，慢下来思考爱情与理想的本质，在纷繁的世界里守住自己内心的纯粹，书写属于自己的、独一无二“纯真故事”。

（作者系《纯真年代的爱情》导演）

创作谈

用文艺作品搭一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湘0181民初4784号 曹海华:本院受理原告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李思海、李春梅、李红、郑芝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李思海、李春梅、李红、郑芝娟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罚息15000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思海、李春梅、李红、郑芝娟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李思海、李春梅、李红、郑芝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李思海、李春梅、李红、郑芝娟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罚息15000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思海、李春梅、李红、郑芝娟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李思海、李春梅、李红、郑芝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李思海、李春梅、李红、郑芝娟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罚息15000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思海、李春梅、李红、郑芝娟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LIEU THI THANH THUY:本院受理原告LIEU THI THANH THUY与被告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李俊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罚息15000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鄂0104民初19284号 孔星昊:本院受理原告孔星昊与被告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李俊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罚息15000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廷超:本院受理原告曹廷超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洪基:本院受理原告冯洪基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1091民初1744号 阿曼尼公司(AMAC ELECTRONIK):本院受理原告阿曼尼公司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岳英美、岳物:本院受理原告岳英美、岳物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湘0181民初4702号 HAN-LOTTOMPHOU KESON:本院受理原告HAN-LOTTOMPHOU KESON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浏阳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924民初5631号 张玲瑜:本院受理原告刘晓斌与被告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射阳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玲瑜:本院受理原告刘晓斌与被告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响水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公告 LI HUANG:本院受理原告曹海华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袁玉珍、杨雪:本院受理原告袁玉珍、杨雪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金来:本院受理原告余金来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袁玉珍、杨雪:本院受理原告袁玉珍、杨雪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廷超:本院受理原告曹廷超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廷超:本院受理原告曹廷超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家财、孙亚丽、孙秀琴、王成宗、孙良生的合法继承人:本院受理原告郭家财、孙亚丽、孙秀琴、王成宗、孙良生的合法继承人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ROGELIO JR LAURETA CARINO:本院受理原告(2026)苏0404民初978号原告罗杰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闽0206民初13091号 X公司(X-COMPANY INC.)、富家马(英国)有限公司(REGAL RICHMARCH (UK) LTD.):本院受理原告X公司(X-COMPANY INC.)、富家马(英国)有限公司(REGAL RICHMARCH (UK) LTD.)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廷超:本院受理原告曹廷超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廷超:本院受理原告曹廷超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廷超:本院受理原告曹廷超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京0108民初19284号 曹海华:本院受理原告曹海华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廷超:本院受理原告曹廷超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廷超:本院受理原告曹廷超与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曹海华、曹海华偿还借款本金99999.99元及利息,罚息4564.34元,上述利息截至2024年7月12日,以后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截至至原告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海华、曹海华承担。原告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非案件受理事项,原告申请撤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不予答辩。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